



## 事故调查和预防（AIG）专业会议（2008 年）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日，蒙特利尔

### 关于议程项目 1.4 的报告

全会于 2008 年 10 月 18 日批准了关于议程项目 1.4 的报告。

注：取下封页之后，将本文件插入报告夹中的适当位置。



**议程项目 1: 附件 13****1.4: 附件 13 最后报告的格式****1.4.1 引言**

1.4.1.1 会议审议了与最后报告中“原因”和“促成因素”的用法有关的若干提案以及“原因”和“促成因素”的定义。

**1.4.2 原因和促成因素**

1.4.2.1 会议审议了一项提案，它建议在附件 13 的附录，最后报告的格式，3.结论内插入：“和促成因素”，该段案文改为：“陈述调查结果和在调查中确定的原因与促成因素”。

1.4.2.2 提出的若干其他提案如下：删除“原因”；以“促成因素”代替“原因”；或将原因改为“原因和促成因素”，“原因和/或促成因素”，或“原因/促成因素”。

1.4.2.3 会议指出，最后报告中“原因”的用法可能会与同一用语在判定过失或责任的法律用法上产生混淆。在法律诉讼中，原因时常关联到过失的属性和法律上的赔偿。会议注意到航空业界、立法人员、监管人员和媒体以及公众都会从事故发生原因的明确官方解释得到好处——这也就是造成事故的原因的声明，以及在调查中查明的直接和间接安全问题的详细说明以及需要作出的纠正行动。会议还注意到，世界各国面对各式各样的法律和政治情况。会议还注意到，有些拟议作出的修改似乎间接地解决了有些国家由于事故的犯罪性质所面临的真正问题。有意见表示，事故调查当局无法履行对发生事故的原因作出解释的根本作用可能会危及它拥有权威地位并对安全作出积极影响的能力，并可能导致缺乏专业知识和不公正的其他组织填补这项空缺的可能性。

1.4.2.4 若干意见表示支持使用“促成因素”，但对这项用语在附件 13 内没有界定表示关切。会议最后同意将附件 13 附录内的“原因”改为“原因和促成因素”，并要求国际民航组织为“促成因素”制定定义。采取上述决定所基于的条件是，在附件 13 附录“3. 结论”当中增加一个注，以便一个国家可以选择既使用原因或也可使用促成因素，或两者皆可。

1.4.2.5 会议指出，附件 13 的其他部分也使用“原因”一词，因此，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研究是否需要为了推动使用“原因”和“促成因素”而需作出相应修订。

1.4.2.6 经讨论后，会议还同意修订“原因”的定义，但对此的理解是，这项用语在制定出“促成因素”的定义后可能还需要进一步修改。

1.4.2.7 会议还同意一个国际组织按照讨论的修改，对附件 13 附录“4.安全建议”提出的修订提案。

1.4.2.8 会议提出下述建议：

## RSP | 1.4/1 号建议 — 对原因的定义和附件的附录的修订

## 第 1 章 定义

.....

**原因** 导致事故或事故征候的行为、失职、情况、条件或其综合。但查明原因并不意味着推断过失或确定行政、民事或刑事责任。

.....

## 附录 最后报告的格式

.....

## 3. 结论

陈述调查结果、和在调查中确定的原因和促成因素。所列原因应既包括直接原因，也包括深层次的体制上的原因。

注：按照 6.1 所述，附录当中的最后报告格式可与事故或事故征候的情况相适应。因此，各国在结论中即可使用“原因”或也可使用“促成因素”，或两者皆可。

## 4. 安全建议

酌情简述为预防事故而提出的任何建议和确定已采取的安全行动改进措施。

.....

## 1.4/2 号建议 — 制定促成因素的定义

国际民航组织制定“促成因素”的定义，并进行研究，查明就“促成因素”和“原因”的使用是否需要附件 13 和相关指导材料作出相应修订。

— — — — —